

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友善校園-租稅教育「硬筆書法」徵件活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115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本校 114 學年度品德教育及學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結合硬筆書法比賽宣導租稅知識，加強宣導使用電子支付帳戶/行動支付繳稅或消費付款，並透過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利用捐贈碼捐贈社福機構(團體)等觀念，增進本校學生對租稅的認知。
- (二) 108 新課綱強調生活素養，以硬筆字為主，毛筆為輔；藉由硬筆書寫來強化本校學生的租稅相關知識，並進一步認識文化藝術。
- (三) 徵件活動選拔優秀作品並獎勵傑出同學，透過欣賞優良作品，增廣同學的文化藝術涵養，體會文字之美。

三、競賽規則及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各班務必交件(至少兩件，至多五件)，九年級各班可自由報名參加；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。

(二) 作品規格及形式：

1. 送評作品一律以教育部頒訂的標準楷書字體書寫，勿以古帖字、簡體字書寫。
 2. 作品規格為 A4 大小，書寫共 56 字，題目及格式詳見附件。
 3. 比賽工具限用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等硬式筆種；不得使用擦擦筆或毛筆、簽字筆、秀麗筆、彩繪筆等軟式筆種，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評審與主辦單位認定。使用不符合之工具將不予錄取，不得異議。
 4. 請將個人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上方，勿使用釘書針。
 5. 作品勿使用修正液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若有上列情形將影響評分。
- (三) 評選標準：筆勢與功力：60%、整潔與美觀：40%、正確性(錯漏字、塗改斟酌扣分)。
 - (四) 交件日期：請各班導師指派負責人彙整徵件作品後，將貼好報名表之作品於 115 年 04 月 17 日(星期五)放學前送至訓育組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優勝若干名：獎品+嘉獎貳次+獎狀乙面；佳作若干名：嘉獎乙次+獎狀乙面。

★以上作品視實際狀況得獎人數做彈性調整，由承辦單位權責決定。

★為鼓勵學生按時繳件，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即加 10 卡，以茲鼓勵。

★如作品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視同放棄。

- (二) 利用朝會時間公開表揚獲獎同學，獲獎作品展覽於本校川堂。

- (三) 獲獎同學統一由承辦單位(訓育組)依據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- (四) 獲獎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 115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。

五、經費：本活動施行過程之相關花費，由本校家長會-友善校園活動經費支出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